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5]第 2011029-18 号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昇兴集团”）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5年4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60号文核准，现发行人拟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申请本次上市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发行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本次上市。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在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中,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60 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000 万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10]345 号《关于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府股份字[1992]0001 号),并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400000510)。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400000510), 其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 彩印; 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 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60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12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根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如上所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000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其股份总数42,000万股的比例约为14.29%,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0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之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承诺:昇兴控股作为昇兴集团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昇兴集团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昇兴集团的股份,也不由昇兴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林永龙先生)承诺:自昇兴集团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其保证昇兴控股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昇兴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昇兴集团的股份,也不由昇兴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昇兴集团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其保证不转让所持有的昇兴控股股权。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之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之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28 号”之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取消保荐代表人注册等 25 项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保荐代表人资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荐代表人注册、变更执业机构等资格管理职责移交至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

招商证券已指定王黎祥先生、胡晓和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

票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